

## 海事處佈告第174／2024號

(海上工業安全)

### 貨物作業期間發生致命海上工業意外

#### 事故

一艘遠洋散貨船（該船）於香港半山石錨地進行卸貨作業時，發生一宗致命海上工業意外。事發時，一艘本地領牌躉船（躉船）靠泊於該船左舷，並利用躉船起重機（吊機）把該船貨艙內的鋼筋吊運到躉船上。當吊機操作員把貨艙內的鋼筋吊起至約六至七米高時，躉船突然因海面的巨浪而橫搖，導致吊機上的鋼筋產生擺動。其間，一名掛鈎員發現一條被夾於鋼筋之間的長方形柱狀木材因擺動而突出。他隨即大叫，提醒正在貨艙內工作的人員小心木材墮下。當鋼筋被吊起至艙口高度時，擺動更加猛烈，使夾於鋼筋之間的木材跌出，意外擊中貨艙內一名信號員的頭部。事發後，救援直升機把受傷的信號員送往醫院救治。不幸的是，該信號員於同日證實不治。

2. 調查發現，意外的肇因是工程督導員沒有按照香港法例第313X章《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工程規例》）的要求，確保信號員在卸貨作業期間的安全；而信號員亦沒有按照由海事處制訂的《工作守則—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的要求，在卸貨作業期間配戴安全頭盔。

3. 調查亦發現，信號員缺乏安全意識，沒有時刻留意吊運中的鋼筋，並與其所經之處保持安全距離；而掛鈎員和工程督導員亦沒有意識到信號員處於不安全的位置，從而作出相應提醒並停止作業。

#### 汲取教訓

4.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船長、工程負責人、工程督導員及貨物作業人員應：

- (a) 遵循《工程規例》的要求，即工程督導員須在卸貨作業期間確保貨物作業人員的安全；

- (b) 遵循《工作守則》的要求，即貨物作業人員須在貨物作業期間配戴安全頭盔；以及
- (c) 加強對貨物作業的安全意識，時刻留意吊運中的貨物及與其所經之處保持安全距離，以確保貨物作業人員於貨物作業期間的安全；一旦面對危及安全的情況，應互相提醒並立即停止作業。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4年9月24日

檔號：L/M No. 2/2024 in MAI/P 903/007-2023